

附件六

國有非公用政府債券移接清冊

編號				
政府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機關				
債券張數				
單價（元）				
總價（元）				
財產來源				
備註				

移交機關（原管機關）：

接管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理人： 辦事處主任 （簽字章）
（請加蓋主任職章））

移交日期：

接管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

1. 移接清冊之「財產來源」欄由接管機關填註，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
2. 政府債券之代碼由接管機關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作業手冊及規範規定填註。
3.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
4. 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列印。